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美婷  
電話：02-7736-5613  
電子信箱：mtlee@mail.moe.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五)字第11000893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修正條文、附件2\_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A09000000E\_11000089360\_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000089360\_doc1\_Atta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修正發布「危險性行為之範圍標準」第二條，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7月2日衛授疾字第110010097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旨揭標準係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21條第4項授權訂定。
- 三、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構)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

副本：

